

国际贸易结算风险与防范措施分析

薛雅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 青岛 266500)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水平不断加深,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进出口贸易也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发展态势。即便如此,仍有许多外贸企业在国际贸易结算上存在风险问题。为了保障国际贸易实操过程中的结算安全,本文就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与风险进行分析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措施。

关键词:国际贸易;结算;风险方法措施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33.007

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但这也让国际结算过程中的诸多问题凸显出来。国际结算作为贸易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不仅关系着贸易能否顺利进行,而且会影响贸易双方的经营发展。因此,为了规避结算中的各种风险和减少外贸企业的损失,要对风险做好有效管理和预警,并及时解决和归纳在贸易结算方式中出现的问题,为国际贸易的顺利完成打好了基础。

1 文献综述

早期结算风险研究是伴随着国际贸易风险的发展而被学者所重视,并逐步壮大的。国外学者对国际贸易结算风险的研究起步早且发展时间长,主要针对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风险以及风险的防范进行了分析研究。国内学者通过学习与借鉴国外理论,不断寻找符合国情并适应企业发展现状的体系。现阶段,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各类结算方式及其潜在风险的研究在我国已有了很多成果,同时也形成了很多体系,他们不再局限于从单一的结算方式中研究解决方案,更是拓宽视线,多方面、多媒介地寻找适合国情和企业现状的新结算方式。本文在这里对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的观点进行简单的概述。

1.1 国外研究综述

学者加拉格尔上世纪50年代首先提出“风险管理”这个名词,并对其进行了定义、总结和传播。60年末期威廉姆斯和汉斯通过《风险管理与国际贸易》一书第一次将风险管理引入国际贸易结算研究中。70年代,随着国际新一轮的贸易扩展和第四次兼并浪潮的兴起,德国、日本、法国、英国相继建立研究所,加强了对国际贸易风险相关研究的力度,并随后推出了多种风险管理办法。90年代末期,美国财险精算师协会和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等组织提出两种最新风险管理理论——EWRM理论。学者 Hoyt 和 Liebenberg 认为 EWRM 的框架质量会影响到企业的资本成本。DeLoach 在 2005 年提出 EWRM 实施的主要步骤为对关键风险进行评估并区分优先次序、表述风险管理情景、针对两个优先风险推进组织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企业的 EWRM 基础、提出企业的关键风险管理模式。发展到今天, EWRM 理论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完整、目标明确的管理体系,并且这些先进的管理方法正被逐步应用到了国际贸易结算风险中。Yanna Zhang 在 2012 年以系统的方式探索和研究商业各方可以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国际贸易中的跟单信用证欺诈。Yangyin Fei 在 2014 年分析了跟单信用证汇票不仅取决于汇票的强制程序、议付行的法律地位、无条件付款和签字盖章背书;还取决于其他问题和冲突。这为跟单信用证草案在中国适用票据法提供了逻辑依据,并提出了解决冲突的法律解释。Hamed Alavi 在 2016 年提出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性质是毋庸置疑的。这样的风险可以被概念化为国家风险、运输风险、客户风险等。跟单信用证被用作国际业务中的支付方

法,以降低交易风险,特别是当当事人位于不同国家时。熟悉法律性质和不同的法律框架来管理跟单信用证的国际运作,可以促进商人的国际贸易和促进国民经济的进程^[1]。

1.2 国内研究综述

危英(2004)从两个方面对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进行了论证,一是财务成本选择,不同的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决定着不同的成本付出;二是风险选择,不同的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决定着企业会面临着不同的风险。最终,结合这两方面的选择,决定出最佳的国际结算方式。丹丽(2005)认为客户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家风险、外汇管理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欺诈风险、灾害风险和运输风险等十种风险很好地体现了结算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任晓燕(2007)提出只有本着利益共赢的态度,共同承担风险,丰富结算方式,进出口企业双方才能收获利益最大化。傅余(2007)指出汇付、托收和信用证这三类基本结算方式以及国际保理、福费廷和银行保函等三类附属结算方式是我国现阶段主要使用的六种结算方式。陆春平(2007)梳理了国际结算发展的大概过程和最新的一些趋势,发现了目前买方市场的大环境下国际市场中信用证结算方式已经趋于边缘化的问题。但我国外贸企业国际结算仍以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主,这主要是因为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作用被固化和夸大,而企业因为自身缺乏风险管理的意识和信用管理机制,或是因为逃避风险而忽视了信用证支付方式潜在的风险。潘卫华(2009)对信用证也做了一定研究,认为信用证虽然对进出口双方来讲风险较为均衡且以银行信用为主,风险较小,但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进出口双方或者银行的道德欺诈风险,外汇和汇率波动引起的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等还是存在的,因而也有必要采取一定的措施防范这些风险。李明(2011)基于国际结算基本风险理论研究之上,将国际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继续划分,认为其由国家性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单据风险、操作风险和结算系统安全性风险等方面构成。李娟(2012)认为托收虽然是在商业信用的比较好的结算方式且对于我国出口商品的产品竞争力将会有所帮助,但这样的方式将会使我国的出口商风险系数大大提高。刘鑫(2016)提到最近几年国内的信用证兼具了国际信用证本身所具备的一部分优势,这为我们国内货物贸易的发展也会有非常大的好处。赵栋强(2016)提到在现在的对外贸易中信用证结算依然存在许多风险,比如大家遇到的信用证细节漏洞所存在的风险、进口商自身的信用风险以及对方开证行出现拒付或者最后索赔时的风险等很多潜在的危险。所以,我国的对外贸易商家应该学会辨别国际贸易中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不足之处,同时增加对方交易国的研究和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2]。

2 国际贸易结算相关概念

2.1 国际贸易结算概念

国际结算是指不同国家、个人、企业或者政府之间,因为服务供应、商品买卖、资金调拨等工作原因,需要银行来办理两国间外汇收付业务。而国际贸易结算则是指买卖双方结清因有形贸易产生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它是以前票据作为基础,单据作为条件,银行作为中枢机构,是一种融合了结算与融资的非现金结算体系。

2.2 主要结算方式

汇付是指付款人通过银行或者其他渠道,主动将钱款支付给收款人的支付方式。汇付的类型按照不同的支付工具可分为票汇、电汇以及信汇三种。

托收是指出口商通过开具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委托银行向进口方收取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根据是否附带货运单据可以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

信用证这种结算方式主要是进口商委托银行,银行对出口商进行一定的保证,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钱款支付给出口商,在这一过程中,双方都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2.3 风险类型

从宏观角度来看,国际贸易的结算风险可以划分为政治性风险、经济性风险、国家性风险和社会性风险;从微观角度来看,国际贸易的结算风险主要有汇率风险、单据风险、信用风险、结算系统安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3 各种贸易结算方式存在的风险

3.1 汇付风险

第一,存在结算方面的风险。汇付的结算方式会延误资金到账的日期,而相应的进口方也会承受相关的风险。第二,如果交易方式是货到付款或者是赊账,那么给相关的出口方也带来了相应的经济压力。第三,如果进出口双方所选择的是票汇额的交易方式,还会存在伪造假票等风险,对出口方而言承担了巨大的风险。第四,如果是电汇或者信汇的方式结算,进口方有可能在向出口方做出电汇或者信汇后又提出撤回汇款,这将极大地影响最后的贸易结果。

3.2 托收风险

在托收方式下,若进口方公司破产、倒闭,或是因市场行情改变造成商品价格下降等情形,则进口方公司将会长期拖欠货款,甚至以单据不符为由拒绝向出口方公司付款。另外,各个国家的法律对于托收这一结算方式的影响也相当大。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托收方式的管理制度是有所不同的,但是如果人们在进行贸易结算时对世界各国的托收方式管理实际状况掌握得不够了解,那么就会很容易产生某些问题,双方都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3.3 信用证风险

第一,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容易产生不法欺诈,一旦贸易中的一方伪造单据将会造成另一方的重大损失。第二,由于信用证属于书面文件,贸易双方不但要在经济上承受相应的风险,还需要承受政治、战争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第三,信用证的结算过程比较复杂,对于相关资料和单据的审核也更加严格,结算持续时间较长,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双方都可能出现问题。

4 各种贸易结算方式的风险防范措施

4.1 汇付结算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出口商而言,应该尽可能选择优先付款的手段。对于进口商而言,在出口商信誉良好和全面了解其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可以适当选择电汇来结算。由于汇付属于商业信誉,选择汇付方式,贸易过程中的收款和收货速度的快慢都直接取决于贸易双方的信用程度。同时,市场行情的变动、公司财务状况不良、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都会加大商业信用风险。所以,当贸易双方采取汇付方式进行贸易时,应该尽量规避风险,出口方在与其他国家公司进

行经贸往来活动时,应该在贸易往来前对交易方进行详细的资信情况调查,了解其真实的经营情况及其信用程度,在确认对方资质良好后继续与之交易,从而规避交易过程的信用风险。

4.2 托收结算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因为合作方的信誉问题是结算产生风险的首要原因,所以在交易前就必须对合作方做好详尽的资信了解,而即使是已经合作多次的合作伙伴也必须随时做好对信用资质的抽查,而调查的重点范围也可能是经营范围、企业信用额度、以及公司的目前运营状况。第二,因为各个国家的法律对于托收这一结算方式的影响很大,所以在开始贸易之前,要深入调查并详细了解出口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贸易政策,并及时避免这些风险^[9]。第三,选择与信用好的代收银行合作。在贸易的实操过程中,有不少进口商愿意选择 D/P 方式支付,并要求进口商自行选定代收银行,但针对此类情形,出口商必须谨慎考虑,原因主要在于一旦进口商自己选定了代收银行,则进口商就有可能利用自己与代收银行间的关系,在远期付款交单时提早拿到提单进行取货,并且可能会借各种理由来延迟付款,这样就会加大贸易的结算风险。所以,在交易时要自己选择代收银行,并及时地对代收银行的信誉状况做好调查研究,以确保收款工作的安全。第四,在签订合同时要注重细节,明确注明在交易中因进口商破产或是出于其他原因而拒付产生的贸易风险,由进口商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五,在交易时应尽可能挑选信用程度高的代理商,并在制订买卖合同时规定代理交易的条款,如果出现进口商不支付货款的情况,代理商就有权去寻求新的买方,以减少出口商所面临的贸易风险。

4.3 信用证方式的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对合作方进行详尽的资信调查。了解合作方当前的业务状况、企业规模、公司业绩等。也可借助一些外部机构获取合作客户以往的交易情况的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分析来判断其信用状况,并筛选出资质信用好的交易客户,从源头上规避交易风险。其次,对开证行进行调查。信用证实质上是银行的信用,所以考核开证行的信用程度是避免交易风险的主要措施。在贸易过程中可能会碰到资质信誉较差的小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可能私下与进口商勾结开具信用证,因此出口商一定要严格、细致的审核开证银行,并且杜绝与其进行合作。同时,出口商还要对进口商所在国的金融状况进行了解,可以选择另外一家银行来对该信用证进行保兑。再次,要认真订立交易合同。合同是贸易顺利开展的基石,且受法律的保护。在进行贸易活动时,要事先将贸易双方所需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清楚、明确的写入合同,以避免双方日后在交易中出现纠纷。最后,要严格审查信用证。出口商在收到信用证之后,最先要做的是鉴别它的真伪,审查开证银行的信用程度以及种类等。在核对信用证的内容是否与交易合同相符时,如发现了问题要及时反馈双方负责人处理,以免问题在以后的交易中产生异议。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为了实现外贸企业的长远发展,必须增强防范国际贸易结算风险的意识,不但要考虑不同结算方式自身的具体情况,而且要结合国际市场的各种因素对当前贸易往来情况做出综合评估,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最大程度地规避国际贸易结算中存在的风险。

参考文献

- [1]肖健.国际贸易结算风险与防范[D].吉林财经大学,2014.
- [2]吴学影.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应用及风险管理研究[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6.
- [3]舒彦陈.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与风险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18(18):187-188.